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262號

原告 賴昌廷

被告 杰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代兒子俊佑向被告訂購中古車乙輛，並已先支付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，嗣因故與被告之台中業務員吳承憲協商退還訂金事項，吳承憲承諾若該車先被售出，願退還訂金，嗣該車已於民國114年11月間在被告公司台北店售出，惟被告卻拒絕返還訂金，違反雙方約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解除本件中古車買賣契約，被告應返還訂金予原告等語。經查：依原告提出彰化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及本院依職權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可知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 記 官 李育真